



信徒相交的生活

经文：约壹1:1—2:2

引言：

有生命的人就有思想。有思想就想把他所思想的与别人交流，交换。这是要与人有交通或交流。

一．相交的基本条件(1:1-4)

- 1.相等的生命(1:1-2)。
- 2.相等的思想(1:3)。
- 3.相等的感受，领悟(1:4)。


二．相交的实际情况(1:5-10)

- 1.是人与神，人与人的纵横二种交通，多边兼顾。
- 2.要光明正大(1:5-7)。要坦然公开，而不能有任何隐藏黑暗。
- 3.要真诚圣洁(1:8-10)。不能带芥蒂，仇恨，罪恶或诡诈，应该真诚。
- 4.要虚心受教(1:8-10)。有过失要接受纠正，而不是在相交中仍然保持过失罪恶，这样才能达到相交的目的。

三．相交的明确目标(2:1-2)

- 1.不再犯罪。即防止犯罪，不增加罪。人许多时在相交中传是非，说人之长短，那是增加犯罪。
- 2.亲近基督。认识基督，更知道主的诚实永活，永为中保。
- 3.加添爱心。关怀别人的灵性，有传福音的负担。基督已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(2:2)。

结论：

相交的生活是要培养的，是要用时间去建立的。相交要在神的光中受照耀，否则撒但要破坏交通，使交通中断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